

目 录

前 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1)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5)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6)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23)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36)
六、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及其代号	(37)
七、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38)
八、农业标准化工作	(42)
九、地方标准化工作	(43)
十、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	(44)
十一、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45)
十二、标准化情报与咨询工作	(47)
十三、标准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48)
十四、中国标准化协会(CAS)及其主要活动	(48)
十五、标准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51)
十六、国家标准目录	(52)

顺序目录	(135)
------------	-------

分类目录	(231)
------------	-------

A 综合	(233)
B 农业、林业	(237)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242)
D 矿业	(245)
E 石油	(246)
F 能源、核技术	(247)
G 化工	(251)
H 冶金	(259)
J 机械	(268)
K 电工	(284)
L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295)
M 通信、广播	(307)
N 仪器、仪表	(309)
P 工程建设	(311)
Q 建材	(312)
R 公路、水路运输	(314)
S 铁路	(314)

T	车辆	(316)
U	船舶	(317)
W	纺织	(321)
X	食品	(321)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23)
Z	环境保护	(327)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55)
2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60)
3	Legislation Establ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63)
4	Work of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88)
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109)
6	The Administrative Scop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their Coding	(111)
7	Work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112)
8	Standardization Work in Agriculture	(120)
9	Local Standards work	(120)
10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23)
11	Award for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24)
12	Standards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ve Work	(126)
13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tandardizers	(127)
14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its Main Activities	(128)
15	Editing, Publ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133)
16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134)
	Ordering Catalogue	(135)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231)
	A General	(233)
	B Agriculture, Forestry	(237)
	C Medicine, Public Health, Labour Protection	(242)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245)
	E Petroleum	(246)
	F Energy Resources, Nuclear Technology	(247)
	G Chemical Industry	(251)
	H Metallurgy	(259)
	J Machinery	(268)
	K Electrotechnology	(284)
	L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95)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307)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309)
	P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311)
	Q Building Materials	(312)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314)
	S Railroad	(314)

T	Road Vehicles	(316)
U	Shipbuilding	(317)
W	Textiles	(321)
X	Foodstuff	(321)
Y	Light Industry,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323)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27)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定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定了 214 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造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 年,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总规划中明确指示,制定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 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 1958 年底共颁布 124 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 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 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 1963~1972 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要建立一个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各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到 1966 年共颁布国家标准 1000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 400 个,到 1976 年底国家标准只有 1400 个。

197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 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 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 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 1982 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 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 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1986 年开始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确定了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1987 年继续贯彻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国家标准局制订了 1988~1990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有力的推动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的发展。

1988 年 3 月,为了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研究加快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问题,国家标准局召开了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同年 7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1988 年 7 月 19 日召开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颁布,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明确了执行标准的责任,以及违反标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和讨论技术监督工作如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及如何建立我国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等问题,并确定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技术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这是标准化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步骤。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的制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和实施、标准的实施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条款做了具体规定,使《标准化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善,便于实施。

为了更好的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尽快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并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依法对现行各级标准进行清理。

1990年8月以来,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十个配套法规。这批配套法规的发布,对全面、认真实施《标准化法》,建立、健全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1990年10月1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这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自1906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在中国召开大会,来自世界39个国家的580名外国专家,242名中国专家参加了会议。李鹏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江泽民总书记于10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主席理查德·埃·布赖特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罗依·阿·菲利浦斯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官员。江泽民总书记说:“中国注意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对发展中国电工、电子工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1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工作为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把标准化工作尽快纳入法制管理轨道为重点,坚持“为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品种、增加效益服务”为指导思想,取得可喜的成果。

1. 1991年围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点抓了行业标准管理范围的确定。经过认真研究、协调和审定工作,截止1991年底已经对34个部、委、局、总公司的40个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进行了批复,同时公布了其行业标准代号。为各部门依法进行行业标准管理提供了依据。

2. 依法清理整顿现行各级标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自1990年5月以来,各部门、各地方根据“全国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作会议”的部署,积极开展依法清理整顿现行各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了认真清理,大部分地方产品标准已下放到企业。地方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专业(部)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也正在积极进行。国家标准的清理整顿已经完成了近4000项的审定工作。其中确定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1300多项,占34%左右;推荐性国家标准有1600多项,占43%左右;由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有800多项,占21%左右;废止的国家标准有70多项,约占2%。

3. 标准化法规建设进一步完善。

1991年5月7日国务院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之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年内又先后发布了《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和《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此外,还有《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套法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

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稳步发展。

1991年制、修订国家标准1122个。其中制定810个、修订312个。截止1991年底国家标准总数已

经达到 17278 个。不仅标准数量有了稳步增长,而且标准结构更趋于合理,同时,标准水平也有了进一步提高。在 1991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有 145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12.9%;达到国际一般水平的有 792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70.6%;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 154 个,占本年度标准总数的 13.7%。截止 1991 年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有 6903 个,占国家标准总数 40% 左右。

我国不仅注重国内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而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国也开始承担部分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有:《绿茶》、《中国贵州柏木油》、《中国肉桂油》、《八角香精油》、《氙灯型式和尺寸》、《纤维光学分离器总规范》、《汉字通用编码字符集》、《产品包装标准编写规定》和《针灸灸针》等。

我国的国家标准《山苍子油》已做为 ISO 的国际标准的正式标准。此外,我国还有 19 种电子探针分析标准样品已列入 ISO/REMCO 标准样品推荐目录。

目前,虽然承担起草国际标准的数量不多,但它标志着我国标准已经开始走向世界。我们深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科技进步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国家标准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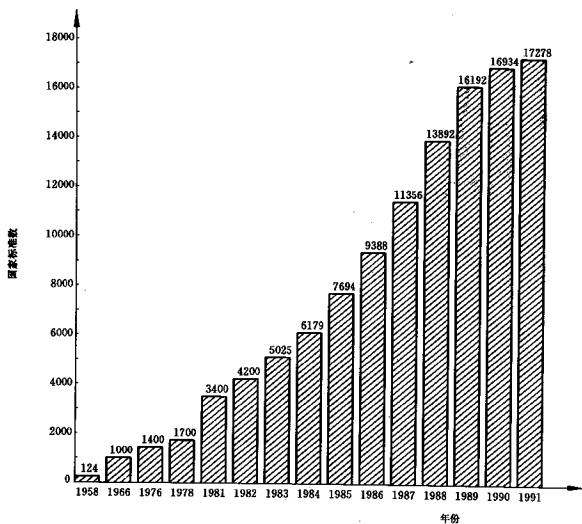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标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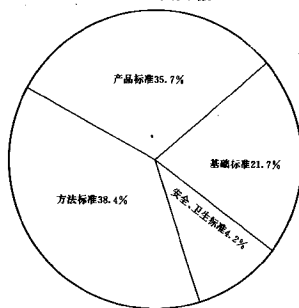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标准构成图

表 1 全国各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

序号	标准化研究机构名称	主管 部门
1	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2	中国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国家技术监督局
3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4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5	机械电子工业部兵器标准化研究所	机械电子工业部
6	冶金工业部情报标准研究所	冶金工业部
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能源部
8	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规划研究所	广播电影电视部
9	航空航天工业部 708 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0	航空航天工业部 301 所	航空航天工业部
11	轻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轻工业部
12	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纺织工业部
13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化学工业部
14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交通部
15	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建材局
16	国家测绘局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测绘局
17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标准室)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20	城乡建设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1	能源部电力工业标准情报研究所	能源部
22	建筑工程标准规范研究中心	建设部
23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铁道部
24	邮电部传输研究所	邮电部
25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198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

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于 1990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0 年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配套法规。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在 1990 年标准化法规建设的基础上,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又发布了《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章程》和《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认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一) 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 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 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 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 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 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 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 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 (十) 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一) 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 (二) 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 (三) 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 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 受理认证申请；
- (六) 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七) 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 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 (九) 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十) 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 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 (二) 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
- (三) 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二)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
- (三)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 (一) 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二) 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 (三) 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 (四) 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

当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须经培训、考核,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承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含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履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认证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

(一) 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二) 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经过认证的产品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检验、检查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认证活动的费用,遵循不营利的原则从申请认证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军工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19 号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四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朱育理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技术进步，改进农产品质量，增加产量，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标准化是指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标准化，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和实施农业标准化规划、计划，制定（包括修订、下同）和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对农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 农业标准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农业标准化计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计划。

第四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农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作为商品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下统称农产品）、种子（包括种子、种苗、种畜、种禽、鱼苗等，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和安全、卫生要求；

（二）农产品、种子的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和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农业方面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

（四）农业方面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

第五条 农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与安全、卫生有关的技术要求，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通用技术语言和国家需要控制的检验方法、种子与重要农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农业标准。

其他农业标准是推荐性农业标准。

第六条 为贯彻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地方发展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农业标准规范，推荐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例外）。

第七条 制定农业标准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增加产量,提高产品质量。

(二)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卫生,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三)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 有利于因地制宜,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

(五) 有利于按质论价,兼顾农、工、商和消费者利益。

(六) 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 有利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标准样品和文字标准相一致,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标准体系和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当制定农产品标准涉及到几个部门时,应由一个部门牵头,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

第九条 强制性农业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销售、调运、进口和使用。

第十条 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产品、种子等,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办法,按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的检验机构,或授权的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农产品、种子是否符合标准进行监督检验。

处理有关农产品、种子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凡收购、销售的农产品、种子,都必须接受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农业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效益显著的农业标准,应纳入相应的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局颁发的《农业地方标准和农业推荐性标准代号、编号的规定》、《关于改革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几项规定》即行废止。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25 号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并商得国家档案局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朱育理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档案管理,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和有关标准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档案系指在制定、修订标准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包括图表、文字材料、计算材料、音像制品和标样等)。

标准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标准的制定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达到标准档案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的要求。有计划地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标准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四条 标准档案按保管期限,分为永久的和长期的两种。

下列文件材料需要永久保管:

- (一) 上级下达任务的文件;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 (四) 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六) 标准报批公文;
- (七) 标准申报单;
- (八) 标准发布本;
- (九) 标准正式版本;
- (十) 标准修改通知单及其附件;
- (十一) 标准作废通知单。

下列文件材料需要长期保管:

- (一) 论证报告;
- (二) 调研报告;

- (三) 试验验证报告;
- (四) 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一稿);
- (五) 标准送审稿;
- (六) 等同、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或译文,主要参考资料(只归难得的,一般的只列目录和出处);

(七) 标样。

第五条 永久保管的,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长期保管的,应当是现行的和最近两次修订的标准的档案。属长期保管的废止标准档案,继续保管十年。标样在保管期限内已经失效的,按保管到期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标准档案。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档案,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务院行业标准归口部门负责管理其主管范围内的行业标准档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标准档案。

企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企业标准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列部门和单位的档案管理机构或人员,具体负责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其职责:

- (一) 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统计、保管和提供利用标准档案;
- (二) 编制目录、索引、卡片等查询工具和参考材料;
- (三) 负责组织和承担标准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 (四) 监督检查标准档案的修改、补充和复制;
- (五) 按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永久的标准档案的移交手续;
- (六) 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条 标准档案由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收集有关材料并加以整理,向相应的标准档案管理部门或单位负责提供。

第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单位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以及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其他单位,在制定、修订标准工作中所积累的标准文件材料,交本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按长期保管的要求管理。

第十条 标准档案的文件材料,除标准正式文本外,在标准审批、发布后三个月内,由审批部门或单位的主办人员按规定向档案管理机构一次归档。标准正式文本出版后,及时补充归档。

第十一条 标准档案的文件材料,由审批部门或单位的主办人员负责整理,标准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立卷、登记、上架。

标准文件材料归档时,标准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检查、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批部门或单位的主办人员补充、更正。

第十二条 标准更改或废止后,由审批部门或单位的主办人员负责将更改单或废止单的原稿、出版稿和审批文件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标准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按 GB/T 11822—89《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执行,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各类标准文件材料一般归档一份,使用频繁的各种报告、标准草案各稿、正式版本以及意见汇总表可以归档两份。

(二) 归档的标准文件材料是原稿或打印稿、复印稿。

(三) 永久保管和长期保管的标准档案分别装订立卷。

(四) 标准文件材料的幅面大于 A4(210 mm×297 mm)的,按 A4 幅面折叠;小于 A4 的,粘贴在 A4 幅面的纸上,并留出装订线。

第十四条 保管标准档案,应当有档案柜和库房,并有防火、防潮、防晒、防虫鼠、防尘、防盗等安全